



蒙古国政府公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总第12期)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 宇

编 辑：白玉明 孙长富 关大军
徐淑伟 慕占成 蔡雨青
姜万喜 孙文博 贺震宇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400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文件

-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示2022年乌兰浩特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乌政发〔2022〕74号)

政府办公室文件

- 37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乌政办发〔2022〕33号)
- 49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监督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乌政办发〔2022〕34号)
- 6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业主委员会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乌政办发〔2022〕35号)

政府大事记

- 66 政府大事记(2022年第四季度)

文件目录

- 84 (2022年第四季度)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示 2022 年乌兰浩特市本级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的通知

乌政发〔2022〕74 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职转办发〔2022〕3 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2〕92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明晰我市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

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经市政府研究，现将《乌兰浩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乌兰浩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版）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乌兰浩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第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233项)

附件

— 2 —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兴安盟教育局
4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兴安盟教育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5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兴安盟 教育局
6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教育局会同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教育局
7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兴安盟 教育局
8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乌兰浩特市教育局 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兴安盟 教育局
9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兴安盟 公安局
10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11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2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兴安盟 公安局
13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兴安盟 公安局
14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15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兴安盟 公安局
16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运 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兴安盟 公安局
17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18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运 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9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20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21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22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23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24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25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兴安盟 公安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26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兴安盟 公安局
27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 公安局
28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 公安局
29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 公安局
30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 公安局
31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32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 公安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33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34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兴安盟 公安局
35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兴安盟 公安局
36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37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38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由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39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兴安盟 民政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40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41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乌兰浩特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兴安盟 民政局
42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兴安盟 财政局
43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47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49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0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1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2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3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54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5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6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乌兰浩特市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乌兰浩特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57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乌兰浩特市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乌兰浩特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58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61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3号公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3号公布, 2016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69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76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苏木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乌兰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83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84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85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86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87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88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89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90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91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92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93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94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95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96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97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98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 水利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99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2018年修改)	兴安盟水利局
100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1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2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3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4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兴安盟水利局
105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兴安盟水利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06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 水利局
107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 水利局
108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水利局
109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 水利局
110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 水利局
111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药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药管理条例》	兴安盟 农牧局
112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兽药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兴安盟 农牧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13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部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14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受理)、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115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兴安盟农牧局
116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兴安盟农牧局
117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兴安盟农牧局
118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19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20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1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122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兴安盟农牧局
123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诊疗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124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5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6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27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8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承办) 镇政府 (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兴安盟农牧局
129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安盟农牧局
130	乌兰浩特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乌兰浩特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兴安盟农牧局
131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32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兴安盟农牧局
133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兴安盟农牧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34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捕捞许可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1号)	兴安盟农牧局
135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兴安盟农牧局
136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37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38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139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140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2012年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2017年第57号修正)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41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142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143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144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45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46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47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48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149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151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152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153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154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55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156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157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兴安盟 应急管理局
158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兴安盟 应急管理局
159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兴安盟 应急管理局
160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兴安盟 应急管理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61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兴安盟 应急管理局
162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乌兰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兴安盟 消防救援支队
163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浩特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浩特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 兴安盟税务局
164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67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 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73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 新闻出版广电局
174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 新闻出版广电局
175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2号)	兴安盟 新闻出版广电局
176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 新闻出版广电局
177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电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兴安盟 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78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兴安盟 新闻出版广电局
179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180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181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182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兴安盟 新闻出版广电局
183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 宗教事务局
184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 宗教事务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85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 宗教事务局
186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 宗教事务局
187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乌兰浩特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 宗教事务局
188	乌兰浩特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乌兰浩特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兴安盟 气象局
189	乌兰浩特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乌兰浩特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兴安盟 气象局
190	乌兰浩特市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兴安盟 气象局
191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兴安盟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92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3	乌兰浩特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乌兰浩特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
194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兴安盟公安局
195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196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公安局
197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公安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198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 公安局
199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 公安局
200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 公安局
201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 公安局
202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03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植物检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204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05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06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07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08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2010年修正)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09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210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11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12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13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兴安盟 林业和草原局
214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由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215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216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由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217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218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219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乌兰浩特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220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并逐级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221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市本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 指导部门
222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23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24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乌兰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部长令》(2021年第1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225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	乌兰浩特市档案史志馆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乌兰浩特市档案史志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兴安盟档案史志馆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乌兰浩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12日

乌兰浩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行动的程序和方法，预防、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降低或减少突发事件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财产带来的损失，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21〕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突发事件及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

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类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等。

(5) **其它类事件**。主要指以上所述四类突发事件以外的其他类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等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适用范围及响应分级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发生较大（Ⅲ级）突发事件或超出我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启动兴安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兴安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突

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Ⅱ级、Ⅰ级2个响应级别。

Ⅱ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若事态持续发展，可能超出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级应急处置能力，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Ⅰ级响应：发生较大（Ⅲ级）突发事件或超出我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将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防患于未然，妥善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4) **依法应对,规范管理。**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各项工作措施,切实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公共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突发事件权威信息。

1.6 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本预案向上与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向下与各

部门、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市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负责制定、修改,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编发程序是由市应急管理局起草、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初审、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复审、市政府组织专家评审,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印发。

(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指市政府及其各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需要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牵头,按部门职责协同处置的某一类突发事件的行动方案。

(3) **市级部门应急预案。**是指市政府各部门根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具有很强针对性的行动方案。

(4)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落实上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行动方案。

(5) **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经其主管部门或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报主管部门或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盟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种类应当不断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和指挥机构

设立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市委、市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市委、市政府、人武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全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指挥和协调;研究确定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性意见;决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和预警发布;调查和处理责任事故;分析总结年度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按照分工和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副局长担任。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盟行署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市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乌

兰浩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向盟行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盟应急管理局)报告信息和联络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按事件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成员、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有关牵头部门,作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2.4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等基层应急机构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值班制度,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要不断加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建设。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要明确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部门开

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5 应急专家咨询机构

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家组,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为专家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应牢固树立源头预防的意识,把突发事件预防工作纳入到整个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监管,不断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增强自然灾害为主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控制预防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要健全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机制,并将应急庇护场所建设纳入本级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2) 关键基础设施设计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市政府及各部门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建立危险

源和危险区域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长效监控机制,落实防范措施。

(3) 全市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都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4) 全市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要制定和适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各部门和单位要定期监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将要做出的重大决策、政策措施等重大行政行为及对各领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性分析。

(6) 市应急管理局强化督导监管力度,加大执法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确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7)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部门召开突发事件隐患评估与防范对策会商会,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8)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把应急知识、应对技能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干部培训、企事业单位员工岗位培训、学校教育教学、村及居

委会社区活动、新闻媒体公益宣传的内容,进行社会化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每个成员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能力。

(9)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加强专业、非专业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能力。

(10) 市政府和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坚持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管理与应对一体化原则,加快推进隶属于政府应急管理常设办事机构的本级政府应急综合平台建设,确保与国家、自治区和盟行署应急综合平台体系建设的一致性、规范性,达到标准统一、响应敏捷、运转高效、功能齐全、互联互通、管理规范、安全可靠的目标。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1)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部门要依靠人民群众,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对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

对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逐一明确风险控制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负责人,限期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有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灾难的风险隐患,应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或关闭措施。

(2)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村、

社区居委会应当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排查,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形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3.2.2 预警

3.2.2.1 确定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突发公共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2.2.2 发布预警信息

全市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制度。市政府、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各专项指挥部、各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的预警监测工作,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预警监测的管理工作。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政府或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兴安盟行署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的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3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采取启动预案、救援队待命、调整物资、疏散转移等相应的防范性、保

护性措施。

3.2.2.4 预警信息的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要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预警信息解除建议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总指挥批准后发布。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应急信息的接、报、运转、管理等工作。信息报送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兴安盟行政公署有关信息报送制度执行。

(2)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政府、各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本级政府各部门。事发地政府按照国家、自治区和盟行署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要准确、简明、扼要,具体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经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的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的处置安排等。

(3) 发生突发事件,有关镇(园区)、街道办事

处及相关部门必须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涉密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并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有关地区政府、各部门,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4)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责任部门、事发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及各部门报告信息的同时,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事发地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3.3 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生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及险情时,启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较大(Ⅲ级)突发事件及险情时,市专项应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上报盟有关专项应急机构、盟应急管理局和盟行署;当超出市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市政府请求盟行署和盟有关应急机构给予支持。

市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全市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应

急处置工作。

3.3.4 指挥协调

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保证应急通讯畅通,保障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的统一调配。

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 (1)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3)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 (4)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维持社会治安;
- (5)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基础设施,保障事发地群众的基本生活;
- (6)向市政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3.3.5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突发事件,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事故信息发布要经市应急指挥部核准,经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部门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应急结束建议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应急总指挥批准宣布应急结束。

3.3.7 恢复与重建

3.3.7.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3.3.7.2 社会救助

应急管理局和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各部门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7.3 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不同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防灾减灾风险管理研究,建立灾害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3.3.7.4 调查评估

发生突发事件,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应当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3.3.7.5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市政府依托消防队伍,建立市、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各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各部门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市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全市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抗灾救灾、应对事故灾难、防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

和处置任务。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在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由各级政府和部门给予支持和帮助。

4.2 经费保障

市政府要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措施,保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市政府和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将应急准备、应急预防、应急救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应急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的开展。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3 物资保障

根据市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政府各部门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市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机

制,负责审核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及物资储备方案,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使用和调配,指导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必要时,市、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可以本级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牵头负责,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地建设,组织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市卫健委负责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市应急指挥部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人员防护保障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各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的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7 通讯和信息保障

市工信局牵头负责,由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各通讯运营公司等部门和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讯,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讯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讯畅通。

4.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部门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住建局牵头,由市发改委协助制定全市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分别负责检查和指导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灾时由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4.10 科技支撑保障

市农牧和科技局牵头负责,各部门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积极引导和整合全市科技资源,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各级政府综合平台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加快实现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现代化目标。

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建设和完善全市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数据库,形成应急管

理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和更新维护长效机制。

4.11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2 法制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市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采取相关措施。政府司法部门对依法应急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

5 预案管理

5.1 宣传与教育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开展防汛、避险、防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公示突发事件预警电话,提高群众处理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通过应急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入商场等活动,进一步拓展群众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5.2 应急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人员参加集中培训,各部门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并不定期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5.3 应急演练

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演练一次或桌面推演,各部门、专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年演练一次或桌面推演,科学制定预案

演练工作计划,确定应急演练的目的,合理安排应急演练的形式、内容、规模、频次、时间、地点及经费等筹措渠道和保障措施。强化对预案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不同地区和单位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指挥、应急响应、人员搜救、自救互救、疏散安置、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等内容演练,检验预案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4 预案制定与更新

总体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管理。各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将预案启动、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同时,建立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备案、评审与更新制度,应急预案要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5.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监督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2〕34号

市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监督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12月17日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监督考核 实施方案(试行)

一、总体原则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物业管理市场秩序，提升我市物业服务整体水平，改善广大业主的居住环境，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内建物〔2021〕173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兴署发〔2020〕108号)及《党建引领“红色物业”

实施方案(试行)》(乌组组字〔2022〕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以考核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履行“质价相符”的服务合同为重点，客观公正的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以此促进我市物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考核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的住宅物业服务项目及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含外地来本市物业服务企业)，对其从事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

信用信息进行记分、评价、使用、公布和信用等级管理。

三、考核内容

分项目考核、企业年度考核和企业年终综合评定

(一)项目考核(附件1)

主要包括:

1. 基础管理;2. 房屋管理;3.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4. 公共秩序维护;5. 环境卫生管理;6. 绿化养护管理;7. 服务效果;8. 加分项目。

(二)企业年度考核(附件2)

主要包括:

1.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与指导;2. 企业基础信息评价;3. 企业资质与内部管理评价;4. 业主对企业满意度评价;5. 加分项目。

(三)企业年终综合评定

主要包括:

由“项目全年考核”和“企业年度考核”综合评定产生。

四、具体办法

(一)考核评定

1. 项目季度考核。采取季度检查、随机抽查、个案督查三种方式进行。

季度检查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物业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或自行制定考核标准(需向市物业服务中心备案),对辖区内的项目进行季度检查评分,按季汇总填写《物业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上报地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物委办”)。

随机抽查由市物业服务中心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评。按照《物业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的内容,每季度对全市住宅物业服务项目进行抽查考核评分,抽查应考虑随机与均衡相结合。全年实现项目考核全覆盖不少于一次。

个案督查由市物业服务中心会同属地街道办事处共同实施,主要针对考核中反馈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信访投诉等情况而开展的督查。

2. 企业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物业服务中心会同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检查考核评分表》对企业进行考评打分,形成企业年度考核得分。

3. 企业年终综合评定。每年年终,根据“企业所有项目全年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和“企业年度考核”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其中权重为70%和30%。最终形成企业年度综合评定得分。

(二)分数计算(详见附件3)

(三)信用等级评定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按照考核得分由高到低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具体确定标准如下:

信用分值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为A;

信用分值在80分(含80分)以上至90分的,为良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为B;

信用分值在60分(含60分)以上至80分的,为合格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为C;

信用分值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物业服务

务企业,信用等级为D。

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考核周期届满,分值存档,次年重新考核记分。

(四)企业或所服务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严重失信行为,经查实后信用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程序退出所管理物业服务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未按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的;

2.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

3.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或归属小区公共收入的;

4.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共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

5.因物业服务企业责任被媒体公开曝光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6.因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引发重大群体上访或越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被主管部门公开通报后拒不整改,或者一年内累计被公开通报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8.经行政机关确认因物业服务企业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9.拒不配合监督考核的;

10.经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信息公示。物业主管部门将通过网站、媒体向社会公布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直接查询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

(二)信用评价结果综合运用于以下方面:

1.为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

2.作为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的推荐依据;

3.作为各类创先评优的推荐依据;

4.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参考依据;

5.作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的评标权重;

6.作为出具企业诚信意见的参考依据;

7.作为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其他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

1.评定为A级的物业服务企业,记入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红”榜,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年内采取以下支持措施:

(1)参加新建物业管理项目投标时,在最终评标结果基础上加5分。

(2)减少对该企业的日常检查频次。

(3)国家和地方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或者创先评优活动的,予以优先考虑。

2.评定为B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年内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1)参加新建物业管理项目投标时,在最终评标结果基础上加4分。

(2)适当减少对该企业的日常检查频次。

(3)国家和地方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或者创先评优活动的,予以次优先考虑。

3. 评定为 C 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年内采取以下引导措施:

(1)加强对其业务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专业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强化诚信意识,改进服务,不断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2)参加新建物业管理项目投标时,在最终评标结果基础上加 1 分。

(3)增加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4)限制行业各类奖励评比资格。

4. 评定为 D 级的物业服务企业,记入全市物业服务企业“黑”榜,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年内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列入整改企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物业主管部门作为惩戒对象对其予以重点监管,约谈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整改。

(2)不得参加物业项目招投标,对原有物业管理项目合同到期的不得续签物业服务合同。

(3)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4)取消行业各类奖励评比资格。

(四)信用等级结果作为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必要条件

建设单位、单一业主或业主大会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审查物业服务企业的年度信用等级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聘用该企业。

在开展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审查投标物业服务企业的年度信用等级结果,并按规定在评标时给予企业加分,或限制企业投标。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认识。信用评价管理考核工作既是对物业服务企业业务水平的检验,也是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监管、促使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更是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实现互动的平台。要高度重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切实把考核做细、做实、做好,抓出成效。

(二)严肃纪律,公平公正。信用评价管理考核的结果涉及各物业服务企业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涉及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各参与考核人员务必高度负责,严肃纪律,公正评分,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

(三)及时公开,全程监督。为保证信用评价管理考核的可监督性,有效提高考核的正面激励和反面警示作用,考核时间、结果及扣分原因及时向被考核企业反馈,物业服务企业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物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应材料,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复核,物业主管部门将于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经复核确属失误的,于 3 日内出具修改考核结果的通知;确属无误的维持原结果,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当物业服务企业。

附件 1

物业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物业服务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

检查考核季度: 年 第 季度

检查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标准分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础管理 (18分)	3	1、服务双方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提供合同备查,规范3分,每发现1项不规范扣0.5分,不提供合同0分。	
	3	2、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办理承接验收手续。	提供开展承接查验手续证明材料,材料齐全3分,部分齐全1分,没有0分。	
	2	3、物业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每发现1人无上岗证书扣0.2分;着装及标志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3	4、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各项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方案、制度、工作标准建立健全3.0,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0.5;每年度未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扣0.5,未制定考核办法扣0.5。	
	2	5、按规定建立值班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业主和使用人对物业服务报修、投诉等信息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全部符合2分,值班制度、服务时效与收费等级标准不符合扣1分,报修、维修记录发现一处处理不及时扣0.2分,没有回访记录每次扣0.2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础管理 (18分)	3	6、实行明码标价,收费及服务内容与标准等有关情况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按规定和约定定期公开公共收益费用收支情况。	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得2分,缺1项扣0.5分;公开公共收益得1分,未公开0分。	
	2	7、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的,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	公示服务项目及收费价目2分,提供特约服务但未公示的发现一处扣0.5分,老旧及拆迁安置小区酌情扣分。	
房屋管理 (12分)	4	1、建立巡查制度,落实责任人和巡查员,按合同约定标准做好共用部位日常巡视及相关巡查情况登记表。	按服务(合同)标准落实共用部位巡查制度与巡查频次,按标准落实2分,未完全落实1分,未落实0分;登记情况完整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8	2、建立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并依规审核登记,按合同约定标准做好巡视频次与记录,发现违章装修和违法建设及时劝阻,及时上报。	建立制度并依规登记2分,按服务(合同)标准实施装修巡查频次2分,每发现一处未落实扣0.5分,发现违章装修、违法搭建未及时劝阻和上报,每发现一处扣1分。当年无装修小区不扣分,老旧小区事实违章酌情扣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共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15分)	3	1、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使用及维护按规定要求有记录,无事故隐患,专业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保养规范。	设施设备运行按规定记录 1 分,无事故隐患 1 分,所有设备房制度、规程、责任人上墙,遵守操作规程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3	2、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	提供消防设施设备巡检记录,符合 3 分,发现设施无法启用扣 0.2 分,消防通道被占用扣 1 分。	
	3	3、道路通畅,路面平整;井盖无缺损、无丢失,无堵塞外溢现象。	符合 3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2	4、电梯按规定或约定时间运行,安全设施齐全,无安全事故,轿厢、井道保持清洁;电梯机房、井道等通风、照明良好。	符合 3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5、路灯、楼道灯按承诺服务标准规定保证完好率。	按规定符合完好率 2 分,不符合服务(等级)标准实施的,完好率每降低 1%,扣 0.1 分。	
	2	6、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屋顶天台、景观水系、车辆出入口等设置警示标志,符合 2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公共秩序维护 (10分)	3	1、主出入口按合同约定标准要求执勤;保安人员熟悉小区的环境,落实岗位职责。	符合标准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	2、地下停车场,集中充电区,泵房,监控盲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按合同约定标准巡查、记录。	符合标准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老旧、拆迁小区酌情扣分。	
	4	3、机动车停车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责任明确,车辆进出有登记;非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完善,按规定位置停放,管理有序。	按服务标准建立制度,实施人员及车辆证卡管理的2分,未实施的0分;车辆有序停放的2分,未发现一处违规停放的扣0.2分;老旧、拆迁小区确保停车有序得4分,每发现一处乱停扣0.1分。	
环境卫生管理 (15分)	8	2、按合同约定标准设定频次开展公共部位保洁及雨污管道检查疏通;排污、排水管道通畅,保持清洁、无异味。	提供雨污管巡检记录,按期巡检并排除隐患,未按服务(合同)标准实施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老旧、拆迁小区发现一处扣0.5分。	
	5	3、房屋共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楼梯扶栏、天台玻璃窗等保持洁净。	未按合同标准实施清理或告知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老旧、拆迁小区无占道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2	4、定期清洗水箱,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	符合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无生活水箱项目不扣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绿化 养护 管理 (10分)	4	1、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符合4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老旧、拆迁小区酌情扣分。	
	3	2、花草树木长势良好,修剪整齐美观,无杂草、无病虫害,无折损现象,无斑秃。	长势不好扣2分,其它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老旧、拆迁小区酌情扣分。	
	3	3、定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涝、防冻;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	提供绿化消杀记录,符合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	1、按合同约定频次及内容定期组织业主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定期开展业主满意度调查。	按合同约定定期开展社区文化活动的1.5分,定期开展业主满意度调查的1.5分,未定期实施的不得分。	
	2	2、项目经理人员稳定,人员调整合理。	符合2分,由于人员调整不合理导致项目管理服务水平有明显下降的,扣1分,管理服务水平有大幅下降的,扣2分。	
	5	3、按规定收费,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无价格违法行为,物业费收缴率达标。	质价相符3分,基本符合扣1.5分,不符合的0分;提供财务数据证明收缴率90%以上为2分,每降低5%,扣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服务效果 (20分)	5	4、业主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业委会未成立的,由社区以幢为单位落实业主代表征求意见)。	满意度 90% 以上 5 分,满意度 80% 以上 4 分,满意度 60% 以上 3 分,满意度 40% 以上 2 分,满意度 40% 以下 0 分。	
	5	5、日常社区工作配合程度,由社区居委会出具书面意见。	很满意 5 分,满意 4 分,基本满意 3 分,不满意 2 分,很不满意 0 分。	
合计	100			
备注	每项评分在标准分内,扣分每项扣完为止,考评中实际无此项目的不扣分。			
加分项目 (10分)	分值	加减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6	“红色物业”建设情况	物业项目按实际情况建立党组织得 2 分,建立党组织议事制度得 2 分,有效开展党组织活动,做到党的领导全覆盖得 2 分。	
	4	项目当年度受过市级以上表彰;有经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好人好事或其他突出的正面影响;在企业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有创新和开拓。	受过市级以上表彰得 2 分;有经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得 1 分;有创新和开拓得 1 分。	
总计	10			
备注	每一项目在同一考核年度内至多加一次。			

附件 2

物业服务企业检查考核评分表

物业服务企业：

检查考核年度：

项目	标准分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事项
接受 主管 部门、 属地 街道 办事 处及 社区 监督 与指 导 (65分)	14分	接受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监督与指导,完成布置的有关工作;按时、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或其他资料;按时、按要求参加各种相关工作会议和培训活动,主要负责人到场。	不接受的、未完成布置工作的,未按时或按要求送统计报表或其他资料的,未按时或按要求参加会议和培训的,发生一次扣2分。会议负责人未到场的扣1分。		
	14分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物业投诉处理工作、业主自治的指导协调工作;按要求协助业主大会筹备工作。	不按要求配合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参加筹备工作或推诿的,日常工作被有效投诉的,扣2分。		
	15分	消防等涉及安全工作企业定期自查,建立长效防范机制。	未履职尽责的,日常工作被有效投诉的,发现一次扣3分。		
	10分	有擅自从事营业范围外经营活动、乱收费、发布虚假广告、电梯维保不力造成质量问题等违法违规行为	未履职尽责的,日常工作被有效投诉的,发现一次扣2分。		
	12分	企业管理项目违法建设、违规装饰装修、侵占公共绿地等违法行为,未尽到劝阻、制止和上报的职责	在检查巡查中被发现的、日常工作被有效投诉的,发现一次扣2分。		

物业服务企业： 检查考核年度：

项目	标准分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事项
企业资质与内部管理 (15分)	5分	承接项目时合同按规定报送备案;终止时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签订或办理移交;依法退出。	缺少1项扣1分,不符合不得分。		
	5分	企业按要求进行信用信息采集备案,具备要求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缺少1项扣1分,不符合不得分。		
	5分	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管理台账真实完整,档案归集及时、分类科学。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业主满意度评价 (20分)	20分	通过抽样调查所有项目业主对企业的满意度、认知度综合情况。	企业抽查满意率达到85%以上得20分;85%以下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		
合计	100分				
备注	每项评分在标准分内,扣分每项扣完为止。				
合计					
加分项目	标准分	加分内容	评分细则	考评得分	加分事项
红色物业	4	“红色物业”建设情况	物业公司成立党组织得4分或项目建立党小组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企业受表彰	3	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媒体报道的。	市级及以上表彰或报道一次得1分。(可累加,最高得分为准)		
企业发展规模壮大	3	企业当年度主动介入老旧和保障性住房的;新中标承接5万平方米以上住宅项目。	每提交一项证明材料加1分,最高加至3分。		
合计	10分				
注:加分项只在年终评定时使用。					

附件 3

分数计算方法

1. 物业服务项目季度考核得分为季度日常检查得分、随机抽查得分(如当季度抽到)、个案督查得分(如当季度涉及)的平均分。物业服务项目季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不包含加分项)。
2. 物业服务项目全年考核得分 = 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 当年度项目加分项。物业服务项目全年考核总分为 100 分(不包含加分项)。
3.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不包含加分项),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年度得分 =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的所有物业服务项目年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4. 物业服务企业年度综合评定总分为 100 分(不包含加分项),其得分 =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年度考核总分 * 70% + 企业年度考评得分 * 30% + 当年度企业加分项。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业主委员会考核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2〕35 号

市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业主委员会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业主委员会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区域中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党建引领推动业主委员会建设

(一)推进业主委员会中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大业主委员会党组织组建力度,应在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力争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中党组织或党的工作小组组建率达到100%。

(二)完善业主委员会人选的推荐和组织把关机制。要加强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的组织领导,切实把好业主委员会筹备组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关、审核关和选举组织关。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中党员比例不低于50%,最少不低于3人。

(三)发挥“红色人才资源”优势。一是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住宅小区在业委会组建、选举、讨论重大决定事项等工作中,通过召开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党员座谈会等形式,让党员先知道、先讨论、先行动,引导党员在业委会筹建、换届改选等工作中自觉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带头遵守管理规约等;二是用好老干部等资源优势,鼓励退休党员干部等通过相关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二、建立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全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活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街道办事处与各嘎查村、社区组建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对业主委员会履职尽责情况予以监督管理。

业主委员会监事会由辖区内纪检监察部门、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人、业主代表、物业使用人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一)业主委员会未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开会议职责的,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开;逾期仍不召开的,可以由物业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

(二)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应当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可在业主委员会监事会监督下由街道办事处指定的业主委员会其他委员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会议和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决定,擅自使用业主大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的,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可由业主委员会监事

会联系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存在下列行为的,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可以向业主大会建议罢免该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委员。

1. 阻挠、抗拒业主大会履行职责;
2.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 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或者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提供的利益、报酬;
4. 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5. 打击、报复、诽谤有关投诉、举报人;
6. 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解聘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人;
7. 擅自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五)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应及时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三、建立业主委员会规范化运作考核机制

(一)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组长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物业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物业管

理部门、社区居民委员会组成,考核小组主要负责对业主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已备案的所有业主委员会。

(三)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标准(见附件)。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业主委员会规范运作,内部管理及作用发挥情况,督促业主遵守管理规约,履行义务情况,党建引领情况,自觉接受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情况。

(四)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按照考评细则,对业主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与暗访,听取业主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报告,根据检查与考核结果公布分值与排名。

(五)奖惩办法

业主委员会考核工作将作为物业管理进社区的重要内容之一,考评结果优秀的业主委员会,由乌兰浩特地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文通报表扬,颁发证书,并于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同时通报业主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或党组织,并给予适当奖励。

考评结果不合格的业主委员会,由属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且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业主委员会,通报全体业主,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议业主大会提前启动改选程序,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优秀业主委员会:

1. 当年度住宅小区被评为市级以上物业服务管理示范项目、红色物业项目等荣誉称号的。
 2. 小区管理有创新经验,特别是在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方面,取得重大成效的,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肯定的。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业主委员会:
 1. 业主委员会组织涣散、工作不力,不履行职责的,其行为严重影响物业管理区域安定和社区稳定的。
 2. 业主委员会有超越权限、违反法律法规
 - 定等行为,侵害多数业主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
 3. 业主委员会由于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对物业管理区域安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4. 业主委员会因管理不到位,网络留言、市长热线、群众来电来访较多,经查实三次以上且处理不力的。
 5. 不作为或消极作为的业主委员会,经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责令改正收效甚微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件:业主委员会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考核业主委员会标准及评分细则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	标准细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一	内部管理	选举程序合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	5	符合:5分; 基本符合:3分; 不符合:0分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落实较好	10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2-8分; 不符合:0分		
		选举资料保管齐全,与业主联系制度健全,业委会成员分工明确,履行职责较好	5	符合:5分; 基本符合:2-4分; 不符合:0分		
		定期召开业主大会,按照情况组织召开临时会议,依规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完整	10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2-8分; 不符合:0分		

序号	标准	标准细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二	参与物业管理情况	支持物业服务人工作,认真做好小区内邻里之间物业管理纠纷和侵权行为的调处	10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2-8分; 不符合:0分		
		在合同届满3个月前,完成召开业主大会做出选聘物业的决定,按业主大会决议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组织新老物业进行承接查验	10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2-8分; 不符合:0分		
		代表业主向物业服务人提出合理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认真履行好权利和义务,依法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10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2-8分; 不符合:0分		
三	党建引领	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建立党组织或组建党的工作小组,认真落实党内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	10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2-8分; 不符合:0分		
四	社区建设	积极接受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指导,参与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社区建设活动	10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2-8分; 不符合:0分		
五	安全稳定工作	小区1年内无物业管理重大投诉、无群体上访	10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2-8分; 不符合:0分		
六	业主满意度	定期在小区内开展业主满意度调查,并根据业主满意度情况积极改进工作	10	符合:10分; 基本符合:2-8分; 不符合:0分		
总分						

政府大事记

2022 年刘宇市长四季度大事记

1. 10月1日,参加市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会。
2. 10月2日,开展“十一”期间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市场保供检查,向盟行署主要领导汇报恒大项目相关事宜。参加全区及全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3. 10月3日,参加全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陪同察右前旗书记。实地查看疫苗接种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疫情防控暗访工作。
4. 10月4日,到新开街步行街查看道路工程及业态打造情况;带队实地查看全盟民生城建现场观摩点。参加书记专题会。
5. 10月5日,到乌兰哈达滑雪场现场办公推进冬季冰雪旅游。到和平里、金水河畔棚改项目现场办公推进群众回迁入住。陪同董欣悦部长检查全员核酸检测情况;到检测点督导全员核酸检测,暗访公共场所疫情防控。
6. 10月6日,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等工作。处置疫情。
7. 10月7日,早上五点到10个街道办事处现场督导小区封控、核酸点设立、包联小区单位干部到位情况,随后到盟行署参加盟防指调度会;到益民小区检查最新管控情况。到超市检查市场保供情况,到小区检查封控情况,到公安局检查流调溯源情况;到都林办事处处置疫情紧急情况。
8. 10月8日,到重点小区现场查看疫情紧急处置情况,主持召开疫情防控指挥部紧急调度会,到公安局实地查看核酸混检、流调情况,现场查看重点小区封控情况,等待全市全员核酸及混检阳性单采结果。
9. 10月9日,参加全盟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调度会议;调度流调溯源工作;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一办八组工作调度会。研究新闻发布会相关事宜。调度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实地查看小区封控情况,密切关注混检阳性情况。
10. 10月10日,凌晨4时到指挥部调度疫情紧急情况;参加全盟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实地查看重点区域封控情况。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机关办公等待核酸检测结果。
11. 10月12日,参加全盟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会议;陪盟行署主要领导到保供超市、封控小区现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实地查看、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机关办公等待全市核酸检测结果。

12. 10月13日,参加全盟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随后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会议。实地查看、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受市委书记委托召开市委常委会,机关办公等待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结果。

13. 10月14日,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参加盟疫情防控现场指挥部会商视频会,参加盟行署疫情防控督查会、疫情密接情况研判会。指挥调度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机关办公等待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结果。

14. 10月16日,参加盟疫情防控现场指挥部会商视频会,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5. 10月17日,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万头奶牛牧场建设;到葛根庙镇白音乌苏嘎查搬迁新址现场办公推进项目建设。参加盟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

16. 10月18日,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到盟行署汇报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现场会筹备情况。

17. 10月20日,参加全盟城镇精细化管理现场会。参加盟行署疫情防控会。

18. 10月22日,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与森发集团对接座谈会。

19. 10月25日,在市分会场参加兴安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干部大会;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20. 10月26日,到政务服务热线现场办公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

21. 10月27日,参加书记专题会。

22. 10月28日,参加全盟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第三季度“三本清单”述职评议会、书记

专题会。

23. 10月29日,早6点到火车站集合,现场调度返乌大学生工作。到欧亚商场等公共场所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4. 10月30日,现场调度返乌大学生工作。

25. 10月31日,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全盟疫情防控接收返乡学生工作视频会。

26. 11月1日,主持召开全市固定资产入统调度会;实地查看集中隔离酒店、居家隔离学生场所准备情况;主持召开大兴安岭生态体验基地遗留问题推进会;听取森发集团冬季冰雪旅游方案汇报。

27. 11月2日,早五点到火车站现场调度返乌大学生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五人小组会;主持召开全市违法用地整改工作调度会,参加兴安盟2022年度“担当作为好干部”建议人选考察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28. 11月3日,参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述职会。

29. 11月4日,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30. 11月5日,现场查看全员核酸检测情况,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房地产开发座谈会。

31. 11月7日,早上到火车站现场调度返乌大学生工作,主持召开全市“三本清单”述职重点工作调度会。乘机去北京与招商引资企业对接。

32. 11月8日,在北京对接京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制氢项目;对接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3. 11月9日,对接中国能建集团;对接北方华录公司。乘机去上海对接招商引资企业。

34. 11月10日,考察上海麦金地公司并座谈,考察上海惠南海沈村乡村振兴工作,与云程文旅公司、中瑞文旅公司座谈。

35. 11月11日,招商引资结束,返回乌兰浩特市。

36. 11月12日,早上到火车站调度大学生返乌转运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到欧亚商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37. 11月13日,现场督导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参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

38. 11月14日,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参加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39. 11月15日,参加盟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班暨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11次集体学习会,参加部署推进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视频会。

40. 11月16日,早上到火车站调度呼市大学生返乌转运工作,主持召开经济指标、房地产领域、工业经济和招商引资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书记专题会、市委常委会,参加安排部署中心组研讨材料相关事宜工作会议。

41. 11月17日,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2022年第4次规委会。

42. 11月18日,到乌兰哈达镇实地查看田园综合体采摘研学基地、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情况,到葛根庙镇实地查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农村户厕整改工作,以及高标准数字化设施农业产业园和康养特色村落项目选址工作。

43. 11月19日,督导主城区全员核酸检测开展情况。

44. 11月20日,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45. 11月21日,陪同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在我市外业核查,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参加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46. 11月22日,到各街道办事处现场督导核酸检测台设立及小区封控情况,到百悦酒店查看隔离点准备情况,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旧址查看水电暖恢复情况,到交通服务站督导外来人员管控情况,到市指挥部现场调度疫情防控工作,陪同盟委主要领导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旧址查看方舱医院改造工作。

47. 11月23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六大起底”工作调度会,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48. 11月24日,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陪同李书记、姜盟长调研隔离宾馆启用前准备工作。

49. 11月25日,上午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下午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六期专题讲座。

50. 11月27日,查看核酸点位工作、生活物资、药品保供情况,赴天骄、铁西、新城办事处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51. 12月1日,上午调度全市重点区域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参加全盟疫情防控工作业务培训会议。

52. 12月3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探究推进保交楼、房地产优惠政策事宜。

53. 12月4日,参加乌兰浩特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及盟行署主要领导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座谈会。

54. 12月5日,上午安排落实盟防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下午研究部署盘活利用绿色产业园等全市闲置国有资产相关事宜。

55. 12月6日,上午参加自治区医疗救治资源准备防止发生医疗机队视频会,到盟财政局争取资金,下午参加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迎检工作会。

56. 12月8日,到盟城投公司对接乌尔金片区棚改项目事宜,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57. 12月9日,参加盟委统战工作会议暨全盟第十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58. 12月11日,陪同盟委主要领导调研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参加中核汇能新能源项目协调推进会。

59. 12月12日,前往呼和浩特市对接盯跑项目。

60. 12月13日,到自治区发改委对接盯跑项目。

61. 12月25日,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

62. 12月27日,参加盟委(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63. 12月28日,参加兴安盟2022年“担当作为好干部”命名大会。

64. 12月29日,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

65. 12月30日,参加政协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式。

66. 12月31日,参加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大会。

2022年副市长马书刚四季度大事记

1. 10月1号下午,马书刚市长带队先后到乌兰哈达滑雪场、湿地风光景区,调研冬季冰雪项目和湿地风光景区安全运营等工作,市文旅局、湿地公园、国投公司和中青旅分别参加。

2. 10月3日上午,马书刚市长在公安局调度信访工作结束后,先后到竞速酒店、博源酒店现场查看隔离宾馆相关改造情况,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第一时间投入使用。

3. 10月3日下午,马书刚市长到包联都林办事处查看核酸检测工作。在京津花园核酸采样点,与工作人员亲切交谈,针对规范操作流程、提高采集标准、提醒群众佩戴口罩等注意事项展开

交流,确保核酸检测工作安全有序高效进行。

4. 10月6日上午,马市长书刚与黑龙江中青旅、乌兰哈达滑雪场相关负责人座谈,安排部署制定全市冰雪方案、配套政策、神骏湾冬季冰雪方案、乌兰哈达滑雪场规划设计等工作。市政府办、乌兰哈达、文旅体局参加。

5. 10月7日,马书刚市长先后到盟开发区、大长丰、布鲁罗曼、百悦、小长丰、汉庭酒店调度查看隔离宾馆改造、人员入住等情况,强调要进一步严格“三区两通道”管理,工作专班特别是点位长要发挥好作用,要严格规范操作,确保隔离宾馆人员防疫、环境消杀、消防等各方面安全。

6. 10月8日,马书刚市长到隔离宾馆调度改造情况。

7. 10月9日,马书刚市长到隔离宾馆调度改造情况。

8. 10月10日,马书刚市长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旧址实地查看宿舍楼情况。

9. 10月11日晚上,马书刚市长到众望酒店调研防疫物资储备情况,详细了解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采购、储备、管理、使用等情况,强调要加大储备力度,确保及时充足供应。

10. 10月11日晚上,马书刚市长到市公安局隔离宾馆监控室调研,抽查各隔离宾馆工作录像,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相关点位长,确保规范运行。

11. 10月13日,马书刚市长2次到博源酒店调度隔离酒店管理、专班制度落实、人员防控等情况,并到物资储备点查看,确保隔离管理、物资发放不出纰漏、万无一失。

12. 10月15日上午,马书刚市长先后到物资储备点、百悦酒店、城市之星小区、书香美地小区、全季酒店、恒大绿洲小区,实地查看物资储备、工作人员防护、酒店消杀等工作,确保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科学规范相关工作。

13. 10月17日上午,马书刚市长到盟开发区集中隔离场所现场办公,研究解决供热取暖问题,确保隔离人员都能住上“暖屋子”。

14. 10月18日上午,马书刚市长与森发集团李文祥及业务主管,分别就全市冬季冰雪旅游规划及运营,湿地公园运营管理进行深入座谈交流,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

15. 10月18日下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全

市欠税企业约谈会。

16. 10月19日上午,马书刚市长与森发集团李文祥及业务主管,来到乌兰哈达滑雪场,现场会商滑雪场项目合作运营事宜。经磋商,森发集团与原经营业主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目前,森发集团正在按要求谋划全市冰雪项目布局,待提交市委、政府相关层面会议通过后实施。市文旅、乌兰哈达镇负责人参加。

17. 10月20日上午,马书刚市长先后到大长丰、盟开发区众望调研集中隔离场所隔离人员管控、取暖等工作。

18. 10月21日上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常务战线工作会,调度各部门三本清单完成情况、第四季度工作、明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情况,盘点全年各项重点任务,强调一是对尚未做到位的工作要抢时间、查缺补漏;二是要树立项目为王的意识,提早谋划、整和打捆申报项目;三是要积极对接盯跑相关厅局争取资金。吴市长,常务战线各部门主要领导参加。

19. 10月25日上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全市人口变动调查推进会。

20. 10月26日上午,马书刚市长实地踏查滑冰场项目选址工作。

21. 10月26日上午,马书刚市长赴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接智能化系统设备添置工作。

22. 10月28日下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营商环境监督员聘任及监测点启动大会。

23. 10月28日下午,马书刚市长到盟开发区调度集中隔离宾馆规范使用工作。

24. 10月30日下午,马书刚市长先后到百悦、小长丰酒店实地查看隔离宾馆改造情况,确

保达到使用条件。随后,马市长主持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逐条逐项研究 2023 年确定实施、有望实施、储备的项目,确保明年有更多的项目落地实施,推动项目滚动发展。

25. 11 月 1 日,马书刚市长调度接收返乡学生前期准备工作;到市域社会治理中心调度 12345 交接情况。

26. 11 月 2 日早上,马书刚市长在调度竞速酒店隔离宾馆启用前准备工作后,到政务服务局与盟行审局对接座谈 12345 办公用房相关事宜。随后,马市长先后主持召开会议,分别研究部署中青旅合作退出工作、征拆资金入统工作。

27. 11 月 3 日,马书刚市长调度 2023 年重点项目、“暖心煤”发放收尾、集中隔离点启用前准备、国企改革工作。

28. 11 月 5 日上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调度会,逐个项目进行调度挖潜,确保应统尽统。市政府办、发改委、统计局、工信局、住建局参加。

29. 11 月 7 日,马书刚市长实地查看隔离宾馆启用前准备情况。

30. 11 月 8 日下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常务战线“三本清单”重点指标和重点工作调度会,强调针对排名靠前的指标,要立足“保”;针对排名靠后的指标,要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调度挖潜,确保提级进位。

31. 11 月 10 日上午,马书刚市长实地查看集中隔离宾馆管控、工作人员宾馆管控、学校供暖、趴地粮情况。

32. 11 月 10 日下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事故评估协调会。

33. 11 月 11 日上午,马书刚市长实地查看北出口疫情防控工作场所冬季取暖情况。

34. 11 月 13 日,马书刚市长调度疫情防控用车采购事宜;调度冬季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

35. 11 月 15 日下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推进会,逐条逐项对挂账的 50 条疑难工单进行分析研判,并明确接单部门,确保响应率达到 100%。吴市长,市直相关部门参加。

36. 11 月 17 日上午,马书刚市长调度生态园研学项目招商工作;调度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

37. 11 月 17 日下午,马书刚市长先后到乔氏台球厅、新起点网吧、爱尚电竞台球,暗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现场查看扫码登记、体温监测、消毒消杀台账,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好全市文化市场安全稳定局面。盟、市文旅体局参加。

38. 11 月 18 日,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39. 11 月 21 日下午,马书刚市长调度集中隔离宾馆启用前准备工作。

40. 11 月 22 日,马书刚市长实地查看百悦酒店启用前准备工作;到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旧址调度隔离改造工作。

41. 11 月 23 日,马书刚市长实地查看博源酒店、竞速酒店启用前准备工作。

42. 11 月 26 日,马书刚市长现场调度隔离宾馆启用前准备工作。

43. 11 月 28 日,马书刚市长现场调度隔离宾

馆启用前准备工作。

44. 11月29日,马书刚市长现场调度隔离宾馆启用前准备工作。

45. 12月3日,马书刚市长实地查看扎旗隔离人员返程工作;调度项目集中审批工作。

46. 12月5日下午,马书刚市长到建行兴安盟分行就前街、游乐场、湿地3个项目融资贷款事宜进行对接。

47. 12月6日上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研究生、艺术考试前期工作协调会。

48. 12月7日上午,马书刚市长调度红云希

望小学北校区选址工作。

49. 12月15日,马书刚市长调度国企改革工作。

50. 12月28日上午,马书刚市长先后到公众滑冰场、洮儿河冰雪乐园、乌兰哈达滑雪场实地查看冬季旅游活动筹备情况,强调要研究冬季旅游优惠政策,强化宣传力度,吸引更多人积极参与冰雪运动。市文旅体局、国投公司参加。

51. 12月28日下午,马书刚市长主持召开国企改革工作调度会。

2022年副市长关峰四季度大事记

1. 10月13日上午,关峰市长主持召开会议,与美团就共享单车投放运营相关事宜进行洽谈。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出意见,

2. 10月16日上午,关峰市长主持召开会议,与军方代表就拟用葛根庙镇土地建设军事设施事宜进行座谈。双方就土地转用、征收费用、项目影响区等关键问题进行沟通,达成初步一致意向,并安排业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接。

3. 11月16日上午,关峰市长主持召开全市城镇公共停车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对近期整改进展缓慢的情况进行通报,并要求各部门立即重视起来,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确保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派驻盟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辛凤伟出席会议,并对下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11月26日上午,关峰市长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六期专题讲座。

5. 11月27日上午,关峰市长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并到前街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下午,到调教办事处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6. 11月28日,关峰市长查看核酸点位工作、生活物资、药品保供情况,赴天骄、铁西、新城办事处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7. 12月2日上午,关峰市长带队进行实地调研,首先到302国道卡口察看疫情防控工作,了解人员轮班和物资储备情况,并嘱咐一线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等工作。随后,关市长到斯力很马家沟开展巡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斯

力很园区关于道路、水利等方面基本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在明年工作中给予大力支持。

8.12月28日下午,自治区考核组到我市督导检查城市精细化管理、城镇环境卫生工作。关

峰市长主持会议,并从体制机制、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安全等方面向考核组作年度总结汇报。随后,考核组按照考评细则,对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城镇环境卫生工作档案及佐证材料检查打分。

2022年副市长刘洪波四季度大事记

1.2022年10月3日中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和命案防控工作部署会,充分认清当前形势,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并对机关警力全部下沉支援派出所进行安排部署。

2.2022年10月3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乌市公安局违反战时纪律集体约谈会,上午开会迟到、缺席的12名环节正职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5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一场两站”、交通卡口检查疫情防控、安保维稳工作开展情况。

4.2022年10月6日至10月16日,乌市发现新冠肺炎疫情确诊患者,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安排指挥全市流溯源工作,平均每天睡眠不足四个小时。

5.2022年10月17日上午,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城区派出所和治安卡口检查二十大安保维稳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6.2022年10月17日上午,副市长、公安局

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舆情处置会议,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警种负责人参加。

7.2022年10月17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先后深入和平、爱国、兴安、都林派出所和G302蒙吉界治安检查站督导当前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每到一地均召开座谈会,针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报,责令立即整改。

8.2022年10月18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铁西派出所检查指导工作,就政治建警、安保维稳、队伍管理等方面与值班民警进行交谈。

9.2022年10月2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2年第三十次党委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0.2022年10月21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派出所工作会议暨命案防控工作会议,各派出所长依次发言,进一步明确了“人、事、物、宣”的命案防控工作思路。

11.2022年10月24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

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卫东镇向阳村、明星村、派出所督导检查命案防控工作，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12. 2022年10月26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盟公安局党委政治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盟公安局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组组长韩健洁，第一政治督察组组长赵秀峰、盟公安局政治部组织科科长吕芳到会指导并讲话，乌市公安局在家党委成员参加会议。

13. 2022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11月4日、11月7日、9日，共9趟专列10600名呼市返回大学生，担任现场指挥部指令长，3000余条指令无一差错。

14. 2022年11月10日中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道路卡口信息处置跟踪管控工作会议，就组织机构搭建、近期工作安排等方面工作进行部署，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相关人员参加。

15. 2022年11月1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来（返）人员信息处置和跟踪管控工作部署会，成立刘洪波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现阶段卡口转运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6. 2022年11月13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乌兰哈达派出所暗访检查命案防控工作，先后深入村民家中、商店、企业和村部了解命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通过与村干部和群众交谈了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管制刀具收缴、“村村通”广播使用、微信短视频宣传等“人、事、物、宣”四方面命案防控工作落实

情况。

17. 2022年11月21日-12月2日，乌市发现新冠肺炎疫情确诊患者，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安排指挥全市流溯源、社会管控、卡口转运、舆情处置、支援其他旗县等11项工作，平均每天睡眠不足四个小时。

18. 2022年12月7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12·4”案件复盘总结会。

19. 2022年12月8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听取涉众型金融领域案件办理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当前工作存在问题情况，并逐一提出解决办法。

20. 2022年12月12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涉法涉诉重点人王某化解推进会，对信访案件进行再梳理再分析，并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

21. 2022年12月13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保交楼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全市会议精神，要求确保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22. 2022年12月14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情指战线工作汇报会，针对2023年情指、办公室、保密、机要“三本清单”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23. 2022年12月14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政治处、政保、改革、培训工作汇报会，听取各部门“三本清单”制定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24. 2022年12月19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情报会商研判

视频会,各党委成员及治安、刑侦、情指、政保、警支、特警、交管、警保等部门负责人及各辖区派出所所长参加,针对疫情防控全面放开现状,通报全局民警感染情况、值班备勤及社会治安形势分析情况,逐一明确各部门职责,全力做好处置应对措施。

25. 2022年12月19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刑侦、经侦、禁毒、警支、反诈、合成作战工作汇报视频会,听取各部门“三本清单”工作情况汇报。

26. 2022年12月20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为全市公安机关民辅警讲授题为《深学笃行担使命 全力护航新征程》的专题党课。

27. 2022年12月20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法制、环食药工作汇报视频会,听取各部门“三本清单”工作情

况汇报。

28. 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交管工作汇报视频会,听取“三本清单”工作情况汇报。

29. 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治安工作汇报视频会,听取“三本清单”工作情况汇报。

30. 2022年12月25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各辖区派出所督导检查全区集中统一行动开展情况。

31. 2022年12月30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乌市公安局2023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暨党建工作总结视频会,听取部分党支部书记就履行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并就抓好明年全市公安机关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022年副市长王国安四季度大事记

1. 10月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

2. 10月2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开展“十一”期间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市场保供检查。

3. 10月3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

4. 10月4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排查整改工作调度会,参加全盟疫

情防控工作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5. 10月6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现场办公推进农村户厕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到公安局处置疫情工。

6. 10月7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镇后公主陵嘎查、胡力斯台嘎查、祥园六小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7. 10月14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盟疫情防控现场指

挥部会商视频会。

8.10月16日 副市长王国安集中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9.10月17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到现代牧业3万头奶牛牧场、白音乌苏搬迁新址现场推进项目建设。

10.10月18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义勒力特镇、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园区现场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11.10月19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调度会,参加农村宅基地改革和乱占耕地建房工作推进会议。

12.10月20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和信访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视频调度会。

13.10月21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三农战线工作调度会议。

14.10月22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15.10月24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排查整改工作调度会。

16.10月25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兴安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干部大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17.10月26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乡村建设行动协调机制》、《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协调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检工作协调会。

18.10月27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书记专题会。

19.10月28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三合村现场推进停车场、卫生厕所建设及景区管理等工作。

20.10月31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市农科局参加全盟乡村振兴考核指标培训会,主持召开盟农研所义勒力特插花地征收协调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21.11月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汇报会,参加固定资产入统调度会,与森发集团洽谈三合村清酒厂项目。

22.11月3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述职会。

23.11月4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24.11月7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各旗县市农牧、林草、水利、乡村振兴领域2023年度项目谋划、本批次申报专项债券情况汇报会,主持召开2023年三农领域重点项目谋划调度会。

25.11月8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委主要领导现场办公。

26.11月9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各镇(园区)现场推进乡村振兴后评估工作。

27.11月10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通辽市科尔沁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一行考察新农村建设工作。

28.11月1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国、全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29.11月13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中央一宣讲团活动。

30.11月15日 副市长王国安在市林草局四楼会议室参加乌兰浩特市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验收视频会。

31. 11月16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2023年全市农口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下午,赴盟乡村振兴局参加自治区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和实施项目计划工作视频会。

32. 11月17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现代牧业3万头标准化牧场建设项目合同专题调度会。

33. 11月18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2023年全市农口重点工作专题会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到乌兰哈达镇、葛根庙镇现场推进农村工作。

34. 11月20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

35. 11月25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森林督察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调度会。

36. 11月26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

37. 12月4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

38. 12月5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盟委主要领导调研,陪同行署副盟长屈振年一行到葛根庙镇调研。

39. 12月6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现代

牧业3万头奶牛牧场项目电路工程协调会,参加集中收听收看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实地督导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及国家后评估准备情况。

40. 12月7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安徽对接现代牧业3万头奶牛牧场建设相关事宜。

41. 12月10日 副市长王国安在北京市对接招商引资企业。

42. 12月12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参加全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

43. 12月13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盟生态环境局对接环保类项目,专题研究白音乌苏嘎查搬迁项目旧址搬迁方案。

44. 12月14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宣讲团报告会。

45. 12月27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委(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46. 12月28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小六队现场办公推动解决信访问题。

47. 12月29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白音乌苏搬迁工作专班推进会第3次会议、现代牧业3万头奶牛牧场建设项目推进会。

48. 12月3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政协开幕式,到分邀小组参加讨论。

2022年副市长张晶晶四季度大事记

1. 10月2日,副市长张晶晶陪同刘宇市长调研假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督导信访维稳工作。
2. 10月3日,副市长张晶晶督导全员核酸采样工作,检查国庆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3. 10月4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盟防指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4. 10月5日,副市长张晶晶到各核酸采样点督导核酸采样工作。现场指导采样台设置、人员匹配、扫楼动员等工作,有效解决了系统无法扫码、排队拥挤等问题。
5. 10月6日,副市长张晶晶总结分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6. 10月17日,副市长张晶晶指挥调度城区非静默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7. 10月18日,副市长张晶晶查看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情况;
8. 10月1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都林办事处现场办公处理重点区域管控工作。对风险区域降级、人员管控、场所消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 10月21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社会事业战线工作调度会,会上听取了各部门“三本清单”完成情况、第四季度工作、明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情况汇报,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办,市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班子成员参加。
10. 10月2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调度全市疫情防控工作。
11. 10月24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查看“应检尽检”人员核酸采样工作开展情况。
12. 10月2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快递物流疫情防控工作协调会。盟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公安局、交通保障局参加。
13. 10月27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安排部署和学生返乡事宜。
14. 10月27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研究卫健委储备项目准备情况,审议《城企联动普惠托幼专项行动合作合同》。
15. 10月28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研究卫健委储备项目准备情况。
16. 10月28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接收驻呼高校学生返乡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17. 10月2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查看呼和返乌学生核酸采样点,安排部署消杀工作。
18. 10月29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核查申请集中隔离学生标准。
19. 10月31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察看呼市高校返乡学生隔离情况,处理医废垃圾清理问题。
20. 10月31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盟级学生返乡工作会议。
21. 11月1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对接盟防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指关于呼市高校返乡学生有关要求,审核各镇街集中隔离申请。

22. 11月1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调整明日返乡学生核酸检测点位。

23. 11月2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召开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推进会。市民政局参加。

24. 11月2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兴安盟2022年度“担当作为好干部”建议人选考察会议,参加全盟民政系统第四季度重点工作调度会,向盟行署汇报返乡学生人员交叉情况。

25. 11月3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机场路口、东卡口和302卡口察看防疫人员冬季取暖情况。张市长强调,要高度重视取暖设备安全问题,避免发生燃气起火、用电起火,并现场解决302卡口乡镇工作人员用餐问题。市卫健委参加。

26. 11月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安排部署呼市高校返乡学生核酸采样及环境消杀工作。

27. 11月5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各核酸采样点查看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现场解决排队混乱、采样棚取暖等问题。张市长强调,要维持好现场秩序,做到快扫、快验、快采、深采,减少因天气原因带来的影响。

28. 11月5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审核各镇街集中隔离申请。

29. 11月6日,副市长张晶晶安排部署呼市返乌人员核酸检测和审核申请隔离宾馆人员情况。

30. 11月7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督导呼市返乌人员核酸检测和环境消杀工作,协调处理前旗、中旗返乡学生滞留我市问题。

31. 11月7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安排部署“应检尽检”相关工作,与辽宁新青年公司沟通招商引资事宜。

32. 11月8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召开招商引资洽谈会,与国建华中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大国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房地产开发、旅游建设等项目进行沟通。市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域合作和营商环境建设中心、国投公司参加。

33. 11月8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安排部署呼市返乌人员核酸检测和审核申请隔离宾馆人员工作。

34. 11月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督导呼市返乌人员核酸检测和环境消杀工作,协调处理“应检尽检”采样点位调整事宜。

35. 11月9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全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解决教育系统医废垃圾清理问题。

36. 11月1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督导“应检尽检”和多渠道监测预警工作,查看各卡口排查管控返乌车辆及“落地检”工作情况。

37. 11月10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查看呼和返乡重点人员隔离情况。

38. 11月13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9. 11月13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调度战线重点项目。

40. 11月1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

41. 11月14日上午,张晶晶副市长统筹调度驻呼高校返乡学生疫情防控工作。

42. 11月1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督导呼市返乌学生核酸检测和环境消杀工作,调度战线重点项目及招商引资事宜。

43. 11月16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书记专题会。

44. 11月17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重新梳理分工。

45. 11月17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协调处理市医院人员费用问题,督导呼市返回旅客核酸检测及环境消杀工作。

46. 11月18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国家卫健委2022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电视电话会。

47. 11月19日,副市长张晶晶督导呼市返回旅客核酸检测及环境消杀工作。

48. 11月25日,副市长张晶晶督导扎旗转运人员核酸检测情况。

49. 11月2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0. 11月26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六期专题讲座。

51. 12月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督导老年人疫苗接种摸底工作。

52. 12月4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调度医务工作者招聘工作。

53. 12月5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督导老年人疫苗接种摸底工作,调度医务工作者招聘工作。

54. 12月5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自治区医疗救治资源准备防止发生医疗挤兑视频会,

研究市开发区公寓改造事宜。

55. 12月8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督导疫苗接种点承接工作。

56. 12月9日午,副市长张晶晶察看发热门诊接诊工作。

57. 12月12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

58. 12月12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全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

59. 12月13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查看各乡镇日常核酸检测点位设置情况。

60. 12月13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督导各办事处疫苗接种工作场所准备工作。

61. 12月15日,副市长张晶晶对接上海威滋德莫、深圳亿企、辽宁瀚玥、金鑫建设等4家公司投资考察人员,就冷链物流、房地产开发、游乐设施、奶牛养殖等项目进行洽谈。盟物流园区,乌兰哈达镇,市自然资源局、区域合作和营商环境建设中心、国投公司参加。

62. 12月16日下午,张晶晶副市长和栗震宇副书记对接上海威滋德莫、深圳亿企2家公司投资考察人员,就冷链物流项目土地价格、政策支持、建设规模、辐射带动作用等方面进行洽谈。

63. 12月19日,副市长张晶晶督导新冠病毒第二剂次加强针接种工作,查看便民核酸采样点规范运行情况。

64. 12月2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督导老年人疫苗接种工作。

65. 12月20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查看养老机构封闭运行情况。

2022 年副市长王海江四季度大事记

1. 10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开展“十一”期间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市场保供检查,副市长王海江一同调研;参加市委常委会第31次会议。

2. 10月2日,副市长王海江到机场高速、东高速及302国道等公路卡口,就落地检核酸证明发放、采样点医疗垃圾处置、工作人员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到客运站、万达广场、惠宾饺子馆等场所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方面情况;到包联街道和平办事处红云花苑核酸检测点,现场帮助解决增加工作人员,提高核酸检测能力问题;参加全区及全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3. 10月3日,副市长王海江实地踏查河东、铁西2处职能充电桩场站施工情况;到包联街道和平办事处督导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到小商品大世界、兴达商城、宝恒、金岛、美中美、百货大楼等大型商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4. 10月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到铁西、河东2处充电桩现场督促施工方合理规划工程,加快施工进度。

5. 10月7日,副市长王海江到家和吉、永昌盛、蒙汇鲜、惠买等连锁超市各分店查看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到机场高速、东高速、302国道、白音乌苏等公路卡口现场协调进出车辆畅通情况。

6. 10月8日,副市长王海江到绿色产业园和

包联办事处调度全员核酸检测和小区封控情况;到机场高速、东高速、302国道等公路卡口检查防控要求落实和保通保畅工作。

7. 10月9日上午,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全市21家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生活必需品配送工作调度会议。

8. 10月10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盟疫情防控现场指挥部会商视频会;到泰华市场批发企业、家和吉、蒙汇鲜、永昌盛等连锁超市查看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配送情况。

9. 10月1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盟疫情防控现场指挥部会商视频会;检查泰华批发市场、55家社区药店和9家婴幼儿乳粉网点供应情况。

10. 10月1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盟疫情防控现场指挥部会商视频会;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调研家和连锁超市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副市长王海江一同调研。

11. 10月13日,副市长王海江到家和、惠买、蒙汇鲜等连锁超市检查生活必需品从商户配送至小区情况;检查泰华市场、城南市场等批发企业生活物资价格稳定情况;到机场高速、东高速、302国道、白音乌苏等公路卡口检查车辆及人员通行情况。

12. 10月1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检查都林办事处等重点区域生活必需品保供情况;到家和、惠买等

保供连锁超市督导工作人员核酸检测情况。

13. 10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疫情防控视频会。

14. 10月16日,副市长王海江集中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到乌钢、蒙牛乳业等工业企业调度生产运行情况。

15. 10月17日,副市长王海江到河东、铁西2处智能充电桩场站督导项目施工进度及疫情防控情况;参加全盟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和盘活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专项大起底视频调度会议。

16. 10月18日,盟政协主席刘树成调研我市医药产业链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王海江一同调研。

17. 10月19日,副市长王海江实地踏查圣益商砼封闭库、荐堃建材环保技改、誉峰建材保温材料加工、乌钢绿色节能环保产业提升、华能热电节能环保改造、红城水泥全封闭库等6个工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现场指导天翊环保材料、义和新型建材、新圣达生物科技、智慧巨能新能源、中电电气等7家拟升规工业企业年底数据填报及尽早升规工作。

18. 10月21日,副市长王海江先后到绿色产业园、物流园区内高立食品、蒙亮水泥、环源生物、昌盛塑业、河套酒业、蒙犇畜牧、蒙兴纸业、美嘉美建材、奥特奇蒙药、辛源食品、草原朗润、军鹏农副产品、金厦建筑装饰、翠林粮油、农资市场、晨通汽贸、友信门窗、天起小商品批发市场、方金物资等19家企业和项目,现场办公加快推进停产企业、停建项目、闲置土地大起底工作。

19. 10月2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第13次会议;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20. 10月26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重点公路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整改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交通领域工作会议。

21. 10月27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22. 10月28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呼和浩特市有关高校学生返乡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赴乡村振兴旅游路和友谊大桥项目现场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参加书记专题会。

23. 10月3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书记专题会;到信访局值班接访。

24. 11月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固定资产入统调度会;到绿色产业园推进食品加工区污水管网施工、园区企业供气事宜。

25. 11月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第13次会议;参加市委常委会第35次会议。

26. 11月7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三本清单”述职重点工作调度会;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调研乌钢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王海江一同调研。

27. 11月8日至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等地区,与京能清洁能源公司、中国能建集团、北方华录公司、上海麦金地公司、云程文旅公司、中瑞文旅公司等企业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副市长王海江一同招商考察。

28. 11月1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与京能风电、奔驰4S店、荐堃建材等工业、商贸流通企业洽谈合作项目。

29. 11月1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实地踏查新客运站、铁西一小2处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场站项目施工进度和投入使用前准备情况。

30. 11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主持召开金风科技30万千瓦风、光发电项目协调会;主持召开与大龙网中国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主持召开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食品加工区设计方案汇报会。

31. 11月16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经济指标、房地产领域、工业经济和招商引资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安排部署中心组研讨材料相关事宜工作会议。

32. 11月20日,盟委委员、乌兰浩特市委书记杨冀鹏调研乌钢、蒙牛、红城乳业等工业企业生产运行、项目建设、扩大生产规模事宜,副市长王海江一同调研;参加市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33. 11月22日,副市长王海江到家和、惠买、永昌盛等连锁超市和泰华批发市场、机场高速,调研生活物资供应、配送、价格稳定以及车辆保通保畅工作。

34. 11月25日,副市长王海江到德源饮品、草原三河、森辉印务、兴安农垦等4家工业企业,调研生产运行、技改项目、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全盟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

35. 11月27日,副市长王海江到乾诚大药

房、斯达生活超市、万达维多利亚超市、家和众仁店、机场高速、111线道路卡口,检查生活必需品保供、车辆保通保畅以及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工作。

36. 12月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走访雪花啤酒、白医制药、奥特奇蒙药等工业企业,查看生产运行、市场销售等方面情况。

37. 12月8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进一步做好全盟疫情防控生活物资应急保障工作视频会;参加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

38. 12月10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草原三河、森辉印务、科沁万佳、可为食品、德源饮品等工业企业,查看生产运行、产业发展情况;到欧亚、万达、家和等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查看经营情况,现场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市场销售等问题。

39. 12月1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参加全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到乌钢、蒙能热电、蒙牛乳业、雪花啤酒等工业企业调研。

40. 12月26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38次会议暨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持召开工业经济交通领域分管战线会议;参加盟委(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参加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41. 12月3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式。

文件目录

政府文件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示 2022 年乌兰浩特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监督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业主委员会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